

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林捷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汇报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内容：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闽华兴所（2017）审字 F-052 号。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同步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鉴于公司处于成长阶段，因此董事会提议暂不对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同意 2017 年度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续聘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同步披露的《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二次审议设立全资子公司众擎公司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众擎智能立体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实际以工商核定为准），并拟将注册资本由原定的 5,000,000.00 元增加至 10,000,000.00 元，注册地点未定。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1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任免变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现因董事黄钦芳、叶敏锋、林宇辞职，导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现董事会提名陈学永先生、周敏女士、俞乔先生为新任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专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曹仕镛先生辞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专员职务；聘任董事周良如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分管公司财务工作，任期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由董事长林捷先生暂时负责信息披露事项，任期至公司重新聘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止。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1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等形式融资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940 万元，贷款期限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同意，这笔贷款进行了续贷。股东林捷、黄钦芳、周良如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长乐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4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股东林捷、黄钦芳、周良如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上述关联交联未履行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现予以追认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林捷、周良如、黄钦芳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议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